

关于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的询价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：PHPSG2024-082-A)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苏州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120万元，招标人为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：

(一) 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(二) 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特殊条件：

1、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起至今具有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供货业绩（供货标的物中须具有排水管供货业绩，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，合同原件报名时现场核验）；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也不接受分包、转包。

注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（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）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8-12 09:00到2024-08-15 17:00

获取方式：（1）招标文件售价：免费（2）递交报名材料，现场报名获取询价采购文件，报名材料递交地点：苏州市道前街232号水务大厦505室。（3）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同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，只有报名成功的单位才能获取询价采购文件。3、报名及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提供的以下报名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：（1）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（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副本）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。（2）响应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起至今承担过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供货业绩（供货标的物中须具有排水管供货业绩，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，合同原件报名时现场核验）；（3）提供投标单位符合“合格投标单位的一般条件”的承诺函。（4）投标单位具有“合格投标单位的特定条件”的相关证明资料。注：以上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，并报名材料封面须写明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、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8-19 14:00

递交方式：纸质响应文件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8-19 14:00

开标地点：苏州市道前街232号水务大厦6楼开标室

七、其他

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拟采购的“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”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PHPSCG2024-082-A
- 2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
- 3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- 4、本项目采购预算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（¥1200000.00）；
- 5、采购需求：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，具体详见询价采购文件要求；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二）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特殊条件：

1、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起至今具有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供货业绩（供货标的物中须具有排水管供货业绩，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，合同原件报名时现场核验）；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也不接受分包、转包。

注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（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）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三、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

1、获取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8月15日，每日9：00~17：00（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

2、获取方式：

（1）招标文件售价：免费

（2）递交报名材料，现场报名获取询价采购文件，报名材料递交地点：苏州市道前街232号水务大厦505室。

（3）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同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，只有报名成功的单位才能获取询价采购文件。

3、报名及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提供的以下报名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：

（1）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（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副本）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
（2）响应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起至今承担过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供货业绩（供货标的物中须具有排水管供货业绩，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，合同原件报名时现场核验）；

（3）提供投标单位符合“合格投标单位的一般条件”的承诺书。

（4）投标单位具有“合格投标单位的特定条件”的相关证明资料。

注：以上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，并报名材料封面须写明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、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。

四、响应文件接受信息：

询价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下午13：30-14:00整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下午14:00整

开标地点：苏州市道前街232号水务大厦6楼开标室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本项目公告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。

2、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澄清、修正等信息亦在以上网站发布，请随时关注。

七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名称：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城通路66号城通商务广场2幢317室

联系人：王佳

联系方式：15062338689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城通路66号城通商务广场2幢317室

联 系 人： 邹杰

电 话： 18118160617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/

地 址： /

联 系 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邹杰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

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的询价采购公告

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对其拟采购的“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”进行询价采购，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PHPSCG2024-082-A
- 2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
- 3、采购方式：询价采购
- 4、本项目采购预算：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（¥1200000.00）；
- 5、采购需求：2024年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，具体详见询价采购文件要求；
- 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。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响应单位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二）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特殊条件：

1、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起至今具有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供货业绩（供货标的物中须具有排水管供货业绩，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，合同原件报名时现场核验）；

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也不接受分包、转包。

注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（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）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三、询价采购文件的获取

1、获取时间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8月15日，每日9：00~17：00（节假日、公休日除外）

2、获取方式：

- （1）招标文件售价：免费



(2) 递交报名材料，现场报名获取询价采购文件，报名材料递交地点：苏州市道前街232号水务大厦505室。

(3) 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同询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，只有报名成功的单位才能获取询价采购文件。

3、报名及获取询价采购文件时提供的以下报名材料均要求加盖公章：

(1) 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（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副本）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，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。

(2) 响应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投标单位自2021年1月1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起至今承担过抢修类零星类工程物资供货业绩（供货标的物中须具有排水管供货业绩，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，合同原件报名时现场核验）；

(3) 提供投标单位符合“合格投标单位的一般条件”的承诺书。

(4) 投标单位具有“合格投标单位的特定条件”的相关证明资料。

注：以上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，并报名材料封面须写明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、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。

四、响应文件接受信息：

询价文件递交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下午13：30-14:00整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下午14:00整

开标地点：苏州市道前街232号水务大厦6楼开标室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本项目公告发布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。
- 2、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澄清、修正等信息亦在以上网站发布，请随时关注。

七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名 称：苏州市平海排水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城通路 66 号城通商务广场 2 幢 317 室

联 系 人：王佳

联系方式：15062338689